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目 录

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7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82











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规划管理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32	 <p>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p>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34	 <p>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p>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6	 <p>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8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41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p>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45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p>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47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p>
	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49	 <p>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1	<u>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u>	50	 <p>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p>
	12	<u>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u>	52	 <p>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p>
	13	<u>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u>	54	 <p>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p>
	14	<u>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u>	56	 <p>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9	 <p>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62	 <p>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p>
	17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64	 <p>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p>
	18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66	 <p>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土地管理	19	临时用地审批	68	 <p>临时用地审批</p>
	20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首次登记	71	 <p>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首次登记</p>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 出让、租赁审批	72	 <p>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p>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批准	75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3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77	 <p>建设用地检查核验</p>
	24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79	 <p>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p>
三、矿产管理	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80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2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83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86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2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89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2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92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30	采矿权延续登记	95	 <p>采矿权延续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1	<u>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u>	97	 <p>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p>
	32	<u>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u>	99	 <p>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p>
	33	<u>采矿权注销登记</u>	100	 <p>采矿权注销登记</p>
	34	<u>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u>	102	 <p>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5	新设采矿权登记	104	 <p>新设采矿权登记</p>
	3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06	 <p>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p>
	37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08	 <p>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p>
	3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109	 <p>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9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110	 <p>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p>
	4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112	 <p>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p>
	4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13	 <p>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42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114	 <p>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3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15	 <p>土地复垦验收确认</p>
四、林业管理	44	采伐更新验收	117	 <p>采伐更新验收</p>
	45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118	 <p>采伐作业质量验收</p>
	46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119	 <p>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7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20	 <p>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p>
	48	检疫合格证核发	121	 <p>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p>
	49	检疫合格证核发	122	 <p>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p>
	50	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	124	 <p>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1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125	 <p>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p>
	5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26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53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27	 <p>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p>
	54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129	 <p>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5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130	 <p>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p>
	56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初审	131	 <p>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初审</p>
	57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133	 <p>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p>
	58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初审	134	 <p>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初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9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135	 <p>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p>
	60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137	 <p>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p>
	6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138	 <p>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p>
	6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40	 <p>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3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41	 <p>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64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42	 <p>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6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44	 <p>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6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45	 <p>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147	 <p>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p>
	6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48	 <p>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p>
	6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49	 <p>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7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51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1	林木品种审定	152	 <p>林木品种审定</p>
	72	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	153	 <p>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p>
	7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55	 <p>临时使用林地审批</p>
	74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	156	 <p>临时使用林地延续</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5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57	 <p>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p>
	76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59	 <p>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p>
	77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60	 <p>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p>
	78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161	 <p>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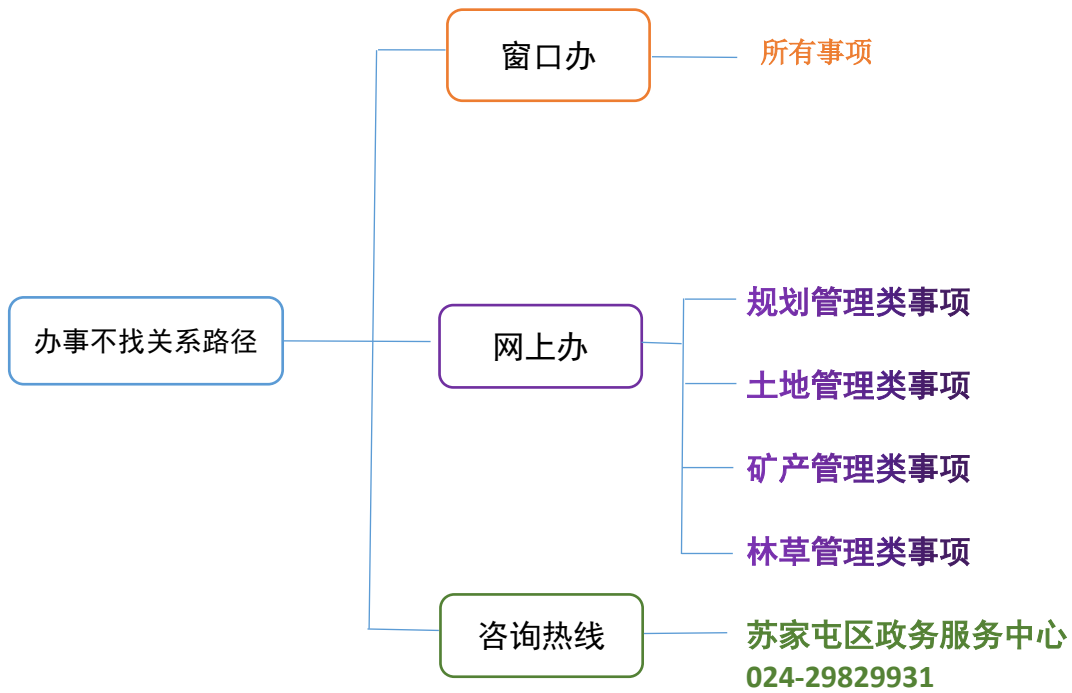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9	<u>森林高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u>	163	 <p>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p>
	80	<u>省级种质资源库的确认</u>	164	 <p>省级种质资源库的确认</p>
	81	<u>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u>	165	 <p>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p>
	82	<u>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u>	166	 <p>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口(含交换、引种)审批	168	 <p>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口(含交换、引种)审批</p>
	8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169	 <p>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p>
	85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170	 <p>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p>
	86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172	 <p>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7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73	 <p>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p>
	88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	174	 <p>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p>
	89	永久使用林地县级初审	175	 <p>永久使用林地县级初审</p>
	90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76	 <p>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177	 <p>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024-83962556
2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024-84122921
3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和平区长白北路 51 号	024-31912720
4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大东区观泉路 102-6	024-88219909

		号	
5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	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	024-86216100
6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024-85866997
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 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 央大街 21 甲 5 号	024-25375039
8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	于洪区黄海路 16 号 甲	024-25311425
9	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	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024-24718507
10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	024-29829931
11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	024-88042799
12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辽中区蒲东街道滨 水路 28 号	024-27884418
13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	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	024-87506038
14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 宾路南	024-62830171
15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	法库县东湖新城兴 法路 22-2 号	024-8710361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规划管理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重点区域内（不含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

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如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的，还需提供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型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需组织耕地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如用地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或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需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项目位于新市民、康平县、法库县的，需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 1:500 或 1:1000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

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b879213-0704-42af-9e3b-a01ccf514dcd&taskid=9d675da2-1f27-42c0-8949-80876c71440e>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28a00d-de9a-402a-9946-1af2607ce4f7&taskid=6c928568-594e-4041-86ba-511186680250>

操作流程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3.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复核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f68eff5-3e04-4cae-b425-78ba5a2c2a99&taskid=077d2897-dc4d-4758-97cb-16e899c203e1>

操作流程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3.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4.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774fd1-bf13-474b-b210-e8cc8c6a98ae&taskid=5f9612cb-2be1-42e1-a2c6-d0ec3b42a424>

操作流程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4.3 办理时限：即办件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区内，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 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

部门核发)

⑩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d347bb1-d7b7-4d89-b015-cce04a245c00&taskid=6893fbf9-ddfe-458b-a8d7-4ffc46c6cc21>

操作流程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 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 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

部门核发)

⑩公示文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⑪涉及挡光补偿的, 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⑫涉及净空批复的, 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⑬涉及违法建设的, 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⑭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 需提供实测报告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⑮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 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资料来源: 申请人)

市政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法人身份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④营业执照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

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3402eb1-2820-4263-b0b4-5d045f476ed8&taskid=14bd3640-032e-417f-9422-2f0abcc34158



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7.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
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
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
部门核发）

⑪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
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⑬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⑭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

源：申请人)

⑮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市政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⑫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

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⑬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b8b192-e941-4231-aaeb-61312132f93f&taskid=b7f2ccc7-3db3-4ae2-902a-e4fa73120407>

操作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8.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e7c4dbc-ce63-4f92-ae20-b71fbfc9b954&taskid=7f28678c-e3e5-4ef4-b5e4-67c71e37d55f>

操作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联合协同意见书及附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报的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市政管线工程设计图纸，含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e7cc74-3fa7-4a82-b631-3b8a3ae0a516&taskid=4f5e61fb-126a-43d2-9762-d31ef31a9d6d-D>

操作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计方案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需要专家论证，需提供专家论证（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863a38-5824-4149-8944-6c5f3cef402a&taskid=113d3fb2-efa3-4fd2-85ae-6ee940f1d1e9>



1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1.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计方案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需要经消防部门审查，需提供消防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25a0666-f198-43ac-ab85-0a4eb8efc472&taskid=d0f51903-e42f-4926-bcee-425b0494df46>

操作流程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
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 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如需要经征收管理部门审查，需提供征收管理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5d46cc2-6aa3-4831-82f5-8108082cfa5e&taskid=99655772-2a55-408f-aeff-85b9b704c668>

操作流程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1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3.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 1:500 地形图（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8509b6f-47da-448a-a697-5f9ac9efc9e0&taskid=f2cd016e-1f73-4129-8462-a8cbbbec8bbc>

操作流程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4.1 需提供要件

① 《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

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
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 1:500 地形图（资料来源：建设单
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
审定文本（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
（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
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
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
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00eeec6-ae4b-4b52-aecc-60ebfeb3905a&taskid=3cd9a0cb-6228-4e93-8419-678f66863cd1>

操作流程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乡镇企业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连同经村民大会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等成果文件提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建设条件核实（方案联合审定），审核通过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5.1 需提供要件

农村村民住宅项目：

①《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农村集体户提供，可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定位项目所在区县——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下载申请表空表 1)；

②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资料来源：农村集体户提供，可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定位项目所在区县——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下载承诺书空表)；

③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利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二层及以上项目、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建设项目提报）（资料来源：农村集体户提供，可

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定位项目所在区县——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文本模板**)。

④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不动产部门提供）；

⑤权籍调查表，附实测用地范围图（资料来源：不动产部门提供）；

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资料来源：测量部门提供）；

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⑧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定位项目所在区县——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申请表空表2**)；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 1:500 地形图（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所在街道（乡镇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00eeec6-ae4b-4b52-aecc-60ebfeb3905a&taskid=3cd9a0cb-6228-4e93-8419-678f66863cd1>



1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规划核实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③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④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⑦多测合一报告（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⑧现场照片（资料来源：内部调阅）
- ⑨如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需提供违法处罚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941e8c3-b83c-441c-bf47-528202c11326&taskid=f8239899-25d9-4bc2-b18f-6e55c4070dc0>

操作流程



建设工程检查核验（验收）

16.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7.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17.1 需提供要件

①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 申请单位或个人有效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拟出境化石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拟出境化石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50DPI，最短边不小于 3000 像素，内容清晰可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49512bb-f387-4394-a6c1-158c71d420d9&taskid=42a24ea0-9d39-4eab-8659-23d0c3d9fd34>

操作流程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1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8.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古生物化石采掘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申请书下载）

②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觉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预算及筹措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保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

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材料证明：1、单位性质证明材料；2. 3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及其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证明。发掘活动的领队除应当提供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证明以外，还应当提供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证书；3. 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和证明材料；4. 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5.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措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2da659d-f1d2-47bd-a612-7bc6866a933b&taskid=aceb7a33-fb94-4602-a24a-2c4c337778b5>

操作流程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1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31 咨询投诉。

19. 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面积 3 公顷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19.1 需提供要件

①临时用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法人委托书以及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临时用地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类审核表（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⑦土地权属及地类证明材料，如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地籍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⑨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土地复垦费缴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土地利用现状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土地补偿费（包括需占用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用）预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如临时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的，应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其中占用湿地的，还应提供县级以上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占用湿地区域工程方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保护地和湿地保护和修复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如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提供永久基本农田

踏勘论证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专家论证意见、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⑰如因探矿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⑱如涉及违法用地，应提供违法用地处置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7b16285-0e51-4e11-b1c2-647770b5bd12&taskid=afcc9a24-25f6-417c-9df1-b74f32939caf>



19.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

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7003 咨询投诉。

20.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区政务服务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入股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

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848ccca-0856-4d06-9b62-248205748e2c>



20.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7003咨询投诉。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建设单位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21.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若为工业项目，需提供发改立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若为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成交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⑤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拆迁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地块交接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⑦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缴款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若为法院裁定，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若涉及企业改制，需提供企业改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若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拟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若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若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供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a5c884-12e3-40c4-ba13-26b83429d8a3>



2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7003 咨询投诉。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22.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2000 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⑦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f5d54e-d323-432c-b2cf-e8759b4e1589>



2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7003 咨询投诉。

23.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对建设单位（个人）履行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情况进行的检查核验。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土地使用权价款（含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缴纳完毕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土地合同中约定的由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等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由提出前置条件的部门出具验收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对于工业用地，土地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宗地开发投资强度

要求的，由项目单位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核报告或宗地所在政府出具的项目投资强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涉及未按期开、竣工违约金的，提供违约金缴纳完毕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认定申请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7ee424d-c59d-41f5-b14c-9083de68518c>



23.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

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7003 咨询投诉。

24.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按照法律规定需地方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1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2fb3d8c-a74c-41a7-ac87-32e2bbe2637d>



24.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7003 咨询投诉。

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二十二條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

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三）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四）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第九条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上；（二）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三）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三）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62号）第一条：删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九

条第一项。

25.1 需提供要件

①资质申请表(加盖公章, 电子文档需上传)(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三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或管理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评估资质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水工环高级职称证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⑤业绩证明: 承担地质灾害工作的主要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工作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新设不需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明。(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

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2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2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

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二）乙级资质 1.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2.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3.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4.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26.1 需提供要件

①资质申请表(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需上传)（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资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三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或管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评估资质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水工环高级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业绩证明：承担地质灾害工作的主要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工作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新设不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技术设备清单（购置发票、调拨单及调拨单位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地质灾害资质申请报盘（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地质灾害资质申请报盘—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26.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27.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二）乙级资质 1.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 2.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3.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4.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27.1 需提供要件

①资质申请表(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需上传)（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资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三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或管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评估资质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水工环高级职称证书。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⑤业绩证明: 承担地质灾害工作的主要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工作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新设不需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明。(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技术设备清单(购置发票、调拨单及调拨单位购置发票)(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地质灾害资质申请报盘(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一地质灾害治理工设计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地质灾害资质申请报盘—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27.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28.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

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二）乙级资质 1.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2.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3.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4.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28.1 需提供要件

①资质申请表(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需上传)（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资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三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或管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评估资质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水工环高级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业绩证明：承担地质灾害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工作的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新设不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技术设备清单（购置发票、调拨单及调拨单位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地质灾害资质申请报盘（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地质灾害资质申请报盘—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28.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29.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二）乙级资质 1.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 2.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3.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4.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29.1 需提供要件

①资质申请表(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需上传)（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申请材料—资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三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或管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评估资质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水工环高级职称证书。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业绩证明：承担地质灾害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工作的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新设不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29.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

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0.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应该在有效期届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30.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

人)

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1.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31.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3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2.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请人经依法批准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2.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⑧采矿权转让合同

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3.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33.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
—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
—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采矿权注销登记

3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4.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申请人申请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34.1 需提供要件

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申请材料—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协议出让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3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5.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35.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新设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

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三叠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⑫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⑬勘查许可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⑭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⑮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D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5.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3001咨询投诉。

3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程监理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经批准的项目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36.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7.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提供遭受地质灾害侵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3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的事迹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39.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第六条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信函（资料来源：政府部

门核发)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推荐审批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39.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4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成果应用证明引用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项目成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技术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成果应用证明论文（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4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4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相关附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勘查区或矿区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过期补充有效性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41.3 办理时限：即办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42.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申请人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42.1 需提供要件

①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申

请材料—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43.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43.1 需提供要件

- ①拨款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工程结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土地复垦项目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竣工测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监理总结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设计报告（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⑦资金预算及变更调整、竣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招投标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⑨规划设计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监理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项目技术复核报告、图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施工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43.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3001 咨询投诉。

44. 采伐更新验收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采伐更新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采伐更新检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验收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332ab7-5a27-4fb8-83e1-70c3b10ff093&taskid=421e86cc-0ea4-4d9b-8731-9e07b83829f9>



44.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5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木采伐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采伐作业设计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dd0f38-74f3-48f8-93d5-14a6e44cb1c8&taskid=30880dd8-a7ba-4a3b-84fc-7>



4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6.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46.1 需提供要件

①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采集或者采伐的理由、用途、方案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f639a4e-0b71-4ba7-be8c-25cf6f48b8d4&taskid=93254949-091c-469e-a1ec-f830cf20aba6>



46.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7.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进出口菌种条件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食用菌品种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进（出）口食用菌菌种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f467aab-23e7-450d-8cc7-7eb3bb61dea6&taskid=81b306fb-bb33-448c-9578-4>



47.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8.草种进出口审批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进（出）口草种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30c10db-168b-4d5b-9d85-e2fb03a7ab73&taskid=99b704df-da50-49d4-819f-251889ed93f9>



4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9.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申请人必须依法申请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49.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产地检

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③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个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有代办人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ffcfaaa-1174-45bd-82c5-88897bc9f5fa&taskid=4271026c-c1fa-4638-ae57-15cac00c0b2c>



49.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22783咨询投诉。

50. 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个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有代办人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6861af-6738-4c90-8b6d-d5da87e72e9c&taskid=729c6019-8814-4c79-a923-44630e1b50b6>



50.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22783 咨询投诉。

51.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51.1 需提供要件

① 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属出售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及复印件；属收购、利用的，提供供货方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出售、收购、利用方与供货方的协议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出售、收购、利用的种类或其产品名称、数量、时间、地点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288e5a-86b4-4194-ad27-d84b1c5cfb89&taskid=a80a1ce8-5bbb-42e7-9d89-589cb8e110ae>



5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52.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出售、收购协议（经营性引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委托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隔离措施等材料（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提供）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展览引种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6d0f57b-4f19-4656-8185-85927cbc7bc0&taskid=1bd10ae1-0c22-4d7f-a2a7-7cdef5ff7477>



52.3 办理时限：即时即办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3.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53.1 需提供要件

①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等材料（国内首次引种以及国内、省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林木种苗进出口经营资格等材料（经营性引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隔离措施等材料（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等材料（展览引种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e390e72-2f1d-40ad-ac23-bd5d50eda327&taskid=e3764b59-7061-4ab6-a181-3435583e76bf>



53.3 办理时限：即时即办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4.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54.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甘草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采集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甘草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书面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4.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id=8670a2f8-4867-4bc7-8e56-6ab570e47d8f&taskid=b3f68ddf-29a2-42f9-a36e-752c130a1f3a>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5.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园申请特许猎捕证，须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林业、科技、文化、建设、外事部门关于猎捕目的证明A（资料来源：申请人）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63d10f-49cf-4023-8ed2-6a379db9ffd4&taskid=7496ab70-9041-47a4-9504-987745485b69>



5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6.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初审

56.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初审—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

看详情—表单下载)

③主体资格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林业、科技、文化、建设、外事部门关于捕猎目的证明A
(资料来源: 申请人)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144fc70-2007-43d8-916a-125b4fdbf309&taskid=cb6fd606-3e77-435f-9728-21b68a43f752>



56.3 办理时限: 即办件

5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7.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57.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于洪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④野生动物的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专业技术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设施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7.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3badaf-e980-4d51-ba60-8554fd536ee6&taskid=c32a517f-d6e3-4c12-97c0-34bf761bb34d>



57.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8.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初审

58.1 需提供要件

①饲养场所证明（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专业技术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野生动物的来源证明（种源提供方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口证明书、供货协议或合同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施情况说明（笼舍、圈舍固定场所及供水、喂食、取暖必需设施照片或建设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行政许可申请书（包含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v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df4a199-abe8-4b2a-ac56-8becd9c90825&taskid=470e0111-b7d3-42c7-9b8c-48730ca70167>

操作流程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初审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9.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59.1 需提供要件

①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在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保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b16cb5c-118f-49d1-909a-960054b8184a&taskid=3d248b7e-560b-4c11-8e9b-e83b52336bad>

操作流程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0.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60.1 需提供要件

①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在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保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572c854-cc10-402a-8bb0-08b22524a259&taskid=cd58ff86-ee34-4ee2-8619-c615e8037b11>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申请人申请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1.1 需提供要件

①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③特殊情况需补充的材料①涉及使用《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内林地的项目：省林业厅报省政府的办理意见和省政府的批复文件③涉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查处报告（内容包括：涉案单位或人员的基本信息，已破坏区域的具体位置及面积，案件查处经过，涉案材料的名称、文号及附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

人)

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1e473c-1e7d-4138-901e-4135b4b33006&taskid=35d6a547-7fff-4aa7-a3e6-f887b311b0a7>



6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22783,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2.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62.1 需提供要件

- ①书面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证明其猎捕目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猎捕地区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62.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0eb4650-f993-4204-b35c-56edb4600598&taskid=cba4c486-9631-494c-b889-b71df7724220>



6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3.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3.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01b4165-9af2-48f8-a4d6-1daab0d8f7c9&taskid=b188e2e3-b21d-48db-8c70-7>



63.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4.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即填写告知承诺书，提交申请表、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就可当日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取得许可证 90 个工作日内补齐其它材料即可。

64.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单位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

源局—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⑤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沈阳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c94b5c-ed0c-4121-8591-cc1765f2cdea&taskid=57a43412-50fe-4d2e-a81f-493a5d5e913e>



6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22783 咨询投诉。

65.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5.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v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83b4324-46be-4fcd-b684-2718d8f2b5cc&taskid=16eeaf2b-3030-4dc7-88eb-024d8e2fa979>



6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6.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

66.1 需提供要件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
源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
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项目变更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材料包括变更前
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6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
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
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lb8c02-eeefe-485b-9d89-21497c0b4d09&taskid=acffed76-c332-4db4-9b9a-33d4ebca183c>



6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
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
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22783 咨询投诉。

67.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67.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木良种证明材料或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c198204-9628-432c-a167-3e4792076aa0&taskid=a0a65971-9d95-423a-9b1f-3555c57258e5>



6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8.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申请人应当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

68.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c5c922-07e3-4b5a-a726-0a1c5ea7756e&taskid=ad843e34-0373-448c-aaf1-4590046aa7a6>



6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22783 咨询投诉。

69.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6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林木采伐前公示（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采伐林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⑦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69.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86cf05a-464a-4d4f-855b-230bb1680d68&taskid=9dda206a-b611-4475-9d99-c93d824772a>



69.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0.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提交举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就可按照承诺时限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70.1 需提供要件

①举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一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材料—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4049d60-fe4d-4d70-b37a-2f575c9229be&taskid=52bb6bd7-bf70-4109-b6a1-0347ca32c40e>



70.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22783 咨询投诉。

71.林木品种审定

71.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或 DNA 指纹图谱（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选育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id=9e956170-5bf5-480f-8211-47a988b993fe&taskid=6304074d-0611-4220-a8c5-1830e9bf2aef>



7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2.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

72.1 需提供要件

①涉及使用《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内林地的项目：省林业厅报省政府的办理意见和省政府的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查处报告（内容包括：涉案单位或人员的基本信息，已破坏区域的具体位置及面积，案

件查处经过，涉案材料的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者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选址合理性、期满后能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对于依法设立安全保护区按临时用地办理手续的特殊占地（如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需要提供有关规定要求的补偿协议或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公示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拟使用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d015fd-926d-403d-b259-b3b012ee528e&taskid=210d5815-055c-4b81-ba61-80648cccc95e>



7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3.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73.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④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项目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73.2 办理途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

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b1b611-1fef-4ca4-8379-728d4ce4bbe6&taskid=3e7a3bee-67a0-474c-b4e2-765c217b308c>



73.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4.临时使用林地延续

74.1 需提供要件

①原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用地单位与被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新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补偿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项目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延续临时占用林地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延续—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74.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0afc3fc-ba14-4e40-8543-cd71e0d962b7&taskid=69c4b465-d6b3-4d12-9c22-6b7af0d3fddc>



7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5.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75.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出售、收购、利用的种类或其产品名称、数量、时间、地点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属出售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及复印件；属收购、利用的，提供供货方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出售、收购、利用方与供货方的协议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1663c36-9f83-4473-a8d1-b17456667550&taskid=8d35d9ca-65ca-4ab0-b72e-4e51a702f2e1>



7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6.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76.1 需提供要件

- ①书页申请(包含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野生动物的来源证明（种源提供方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口证明书、供货协议或合同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无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设施情况说明（笼舍、圈舍固定场所及供水、喂食、取暖必需设施照片或建设方案）（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饲养场所证明 （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专业技术情况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41e0e5c-c155-45a9-a307-3536e9f06bc6&taskid=359a0378-875c-4d9f-b026-0e205263ad9d>



76.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7.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77.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森林或林地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③森林火灾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77.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736518-da25-4185-953e-0553d4dafd96&taskid=596a3b28-8919-4dd2-b47f-013ebac01c45>



77.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8.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78.1 需提供要件

①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苏家屯区—申请材料

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③申请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申请个人或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森林火灾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确需野外用火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78.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dfelc77-3416-4a5e-958b-6748125013bd&taskid=d8d9cbc0-cf69-4055-8e97-8680aa36edc0>



78.3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7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9.森林高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79.1 需提供要件

①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森林高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个人或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与其达成的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和生活用火安全防范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79.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9a53ef8-f460-4cee-a6c6-e651c1db703f&taskid=e7ced1c6-47b4-4912-9618-af5246230288>



79.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0.省级种质资源库的确认

80.1 需提供要件

- ①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申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科技支撑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主要保护对象照片及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8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c0a02bf-ac2d-4944-ba74-7b6fdd76e125&taskid=cafff195-5590-44a2-b381-1596d0728b56>



8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1.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81.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个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有代办人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584c576-dc34-48e0-8246-4af4ed5c6551&taskid=73016ca7-4c85-4432-89de-b9e87e9a9552>



8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22783 咨询投诉。

82.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82.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林木采伐前公示（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采伐林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⑦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82.2 办理途径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479772-ba19-4c28-9a85-a334b2fa722e&taskid=cf0875d0-8bca-40df-b800-d0a034e23164>



82.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3.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口（含交换、引种）审批

83.1 需提供要件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
- ②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科学研究非商业性出口的，提供合作研究协议、工作方案、证明文件，包括目的、内容、期限、地点、技术路线、组织方式、权益分配方式（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属出售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及复印件；属收购、利用的，提供供货方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出售、收购、利用方与供货方的协议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出口产品的，提供产品说明，包括产品成分、构成（资料来源：申请人）

8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

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9e8049b-ae85-4160-b3b7-1cb2d2b929d1&taskid=d73f8551-50ee-4eda-9773-efe08cd9931>



8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4.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84.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经营性引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林业、科技、文化、建设、外事部门关于猎捕目的证明A（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动物园申请特许猎捕证，须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0797861-11ec-4db7-a810-90f06700319e&taskid=aa2ed112-2db4-45e9-b058-3c78abc34f87>



84.3 办理时限：即时即办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5.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85.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苏家屯区—申请材料—查看详情—

表单下载)

②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专业技术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野生动物的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设施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5.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cc9262e-8d93-44e2-bc86-4f08ce8bb2bb&taskid=c55376d5-d892-4cec-b672-c0d1ebbe21cf>



85.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6.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86.1 需提供要件

- ①退耕还林查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退耕还林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验收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b6d470e-61db-4ce8-ad98-130e6426f506&taskid=5164f88e-7560-42ea-a53c-ea5ca5dbfdf1>



8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7.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87.1 需提供要件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活动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8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2a2d54-4e1a-4d9e-b81f-3d87c9ccab06&taskid=243177db-b3c9-44ec-b972-27e3642c0e2b>



87.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8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8.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

88.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木种子采种林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采种林的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具备采种相适应的资金、设施、技术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8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efa69c1-ddc8-4927-84f3-c55e792f7d6e&taskid=e74850cb-91fd-4231-aae3-a672a567c7e0>



88.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8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9.永久使用林地县级初审

89.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永久使用林地县级初审—申请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永久使用林地县级初审—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④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查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cb01c7a-db28-4a08-8663-f8c41ab92567&taskid=d310e0e0-69a9-40b7-880c-87d8814d161a>



89.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8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90.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90.1 需提供要件

- ①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项目的选址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9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id=30dfb838-9a73-409c-bb7c-99b135c87107&taskid=b03c88cd-af99-4c92-ae0d-8b5bb70d65eb>



9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91.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9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从事活动的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9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 区自然资源局窗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e1784ab-0c56-49e7-b3ee-a6318bc62a76&taskid=5b3f8f6c-c2a7-4c6f-8819-a9304270a937>

操作流程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9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2278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	1. 不符合各级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要求
	2. 不符合自然资源、应急、生态、水务、农业、文旅、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3.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二、禁办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 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申请证明
	2. 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三、禁办乡（镇）村	1. 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申请证明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 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四、禁办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占用基本农田
五、禁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禁办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身份证明
	2. 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3. 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或有其他约定限制用途变更条款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不能申请办理用途变更的情况。
七、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2. 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八、禁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九、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擅自改变城乡规划已经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体育场、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用地的；
	2. 压占堤岸、堤岸保护地、河滩地、防洪沟渠、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古迹的；
	3. 在高压供电走廊规定禁建范围、水源保护区域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4. 危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安全，污染环境，采取措施无法消除危险的；</p> <p>5. 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电信通道安全的；</p> <p>6. 严重损害重点文物建筑、具有城市特色风貌的街区及主要街道景观的；</p> <p>7.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十、禁办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p>1. 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p> <p>2. 影响交通、安全、市容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p> <p>3. 侵占绿地、林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p> <p>4. 侵占电力、通讯、人防、防洪保护区域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p> <p>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p>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营业执照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营业执照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发改立项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4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单位章程	申请人提供	90个工作日内补正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15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	沈阳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6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

